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保薦工作報告書》，僅供參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及王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僅供識別之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廖锦强	联系方式：0755-83199454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姜颖	联系方式：010-8458804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5 层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工作概述

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或“公司”）2007 年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深高速公司治理及内控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以

下对 2009 年持续督导工作进行概述：

1、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于 2009 年 4 月及 12 月对深高速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访谈及资料查阅了解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为保障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对其与控股股东新通产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合同进行核查，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审阅。

2、日常督导情况

2009 年，中信证券对深高速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进行了尽职督导。

在公司治理及内控方面，中信证券督导深高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深高速三会议事规则以及董监高行为进行进一步规范，确保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并确认深高速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在信息披露方面，保荐代表人能够在深高速公告前至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获得公告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确保临时公告及定期公告披露信息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使用方面，中信证券对深高速执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进行重点督导，审阅了深高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决策资料，确保定价公允；对深高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确保募投项目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推进。

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经保荐人审核，深高速并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三、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经保荐人审核，未发现其他需要申报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